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知春路4号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5万元。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单位；

　　3.2近年内承担了消防系统维保不少于3项维保项目；

　　3.3 企业信誉良好，经营情况良好，无不良行业记录。

　　4.采购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法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发至linjj@cnis.ac.cn邮箱。

　　4.2 采购单位将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2点组织报名供应商实地勘察，现场回答问题。

　　5. 材料递交

　　5.1 材料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16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办公楼中控室。递交的材料包括单位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说明、服务承诺书和报价，材料需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派专人送达。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6.采购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联系人：蔺建军

　　电 话：010-58811318

　　邮 编：100191

　　7.业绩说明采用A4纸，以列表方式说明承担项目的时间、地点、服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项目维保内容及合同金额。

8.消防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范围、要求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消防系统维保项目说明

　　1.维保范围：海淀区知春路4号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设备设施（约2万平方米）。

　　2.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按照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按照周、月、季度等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确保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本院办公楼2层及4层机房有独立的气体灭火设备，维保单位需每月对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设备能正常使用。

　　4.消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维保单位在接到中标院电话后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如维保单位不能自行维修，需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人工费、维修费等由维保单位承担。

5.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维保单位自备；需更换的设备和零配件单价在200元以内的，由维保单位承担。

6.中标院除承担维保服务费和单价在200元以上的设备和零配件费用以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根据消防工作要求，协助中标院配备消防设备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2**

主要设备名称

　　1.中控室消防设备主机品牌（海湾），

　　型号：JB-QT-GST5000。

　　2.中控室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品牌（海湾），

　　型号：GST-DH9000。

　　3.点型烟感报警器，型号：JTY-GD-G3，

　　手动报警装置。

　　4.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5.增压泵、稳压泵、消火栓水带、水枪、喷淋系统。

　　6.办公楼2层和4层气体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 HFC-227ea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型号：QMP120/2.5WY。

7.办公楼地下2层10个房间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8.室外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

9.防火门。

10.消防设备电路线路。